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一、行政复议概述

【例题·2022 单选题】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只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B.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能提起行政诉讼
- C.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的，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D.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在审级制度上存在差异，前者实行两审终审制，后者实行一级复议制

【答案】D

【解析】A:可以提起行政诉讼。B:复议终局的不可以提起诉讼。C: 税务争议，应先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例题·2022 单选题】下列行政纠纷中，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 A.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 B. 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不服的
- C.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的
-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答案】B

【解析】B: 对法律规定不服，不是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第二节 行政复议程序

一、行政复议的审理

【例题·2015 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法定权利有（ ）。

- A. 查阅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等有关材料的权利
- B. 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复议的权利
- C. 要求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权利
- D. 要求停止执行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权利
- E. 复议期间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 D: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停止执行，申请人在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停止执行，但是否停止须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2) 选项 E: 已经选择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

【例题·2015 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的有（ ）。

- A. 对确定税率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 B. 因房屋拆迁引起的行政补偿争议案件
- C. 因确认不动产物权无效的争议案件
- D. 因人身权受到侵害请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引起的争议案件
- E. 因违法扣押造成损失引起行政赔偿争议案件

【答案】BD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税务机关可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而非税率）等，选项 A 错误；(2)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选项 DE）或者行政补偿纠纷（选项 B）。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和参加人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例题·2020 多选题】下列有关行政诉讼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诉讼实行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原则
- B. 抽象行政行为不能成为行政诉讼一并审查的对象
- C. 若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则可以在行政诉讼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 D. 法院判决变更行政行为，任何情况下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
- E. 没有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法院不得依职权在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B：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成为一并审查的对象。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该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2) 选项 D：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3) 选项 E：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裁定停止执行。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例题·2022 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中，法院依法不予受理的有（ ）

- A.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决定
- B. 行政法规、规章
- C. 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
- D.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E. 行政指导行为

【答案】ABDE

【解析】A：单位内部行为奖惩。B：抽象行政行为。D：国防外交国家行为。E：行政指导行为。

三、行政诉讼原告

【例题·2016 单选题】中外合资企业 W 公司由中方甲公司与外方乙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外方乙公司认为，某税务局对 W 公司作出的停止办理出口退税行政处罚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遂以乙公司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此，法院的正确做法是（ ）。

- A. 不受理，因为乙公司不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
- B. 受理，因为乙公司依法享有单独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C. 不受理，因为乙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
- D. 受理，应当同时列甲公司为共同原告，因为甲公司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答案】B

【解析】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四、行政诉讼被告

【例题·2020 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诉讼被告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
- B. 行政诉讼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反诉权
- C. 行政诉讼被告可以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D.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为被告。(2) 选项 B：行政诉讼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反诉权。(3) 选项 C：行政诉讼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成为行政诉讼被告。

五、行政诉讼第三人

【例题·2013 单选题】某区房产管理局向郭某发放了一份房屋产权证书，郭某系房屋产权人。李某知道此事后

非常气愤，声称自己几年前就从该区房产管理局领到了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因交涉没有结果，李某遂以房屋产权人的名义向区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区房产管理局向郭某发放的房屋产权证书。经复议审理，区政府决定撤销向郭某发放的房屋产权证书。郭某接到决定书后没几天即遇交通事故死亡。郭某的妻子对该决定不服，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本案当事人起诉的效力以及法院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本案起诉不成立，理由是本案不属于法定受案范围
- B. 本案起诉不成立，理由是原告没有先申请复议处理
- C. 本案起诉不成立，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理由是郭某的妻子没有原告资格，应以郭某代理人身份起诉
- D. 本案起诉成立，法院应当通知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撤销房产证的复议决定对郭某或其妻子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2) 选项 B：对房屋产权登记行为不服，法律并未要求复议前置。(3) 选项 C：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在本题中，郭某的房屋产权证被撤销，郭某本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郭某死亡，其妻作为近亲属有权提起行政诉讼。(4) 选项 D：本题是一个房屋有两本房产证、分属两个不同的人，两个持证人属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其中一人起诉的，法院应当通知另一人（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六、行政诉讼代表人

【例题·2018 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由推选产生的 2~5 名当事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的适用情形是（ ）。

- A. 同案原告至少 10 人以上
- B. 同案原告至少 15 人以上
- C. 同案原告至少 30 人以上
- D. 同案原告至少 5 人以上

【答案】A

【解析】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由推选产生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与程序

一、行政诉讼的证据类型

【例题·2015 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有关规定，行政诉讼法定证据种类的形式不包括（ ）。

- A. 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
- B. 电子邮件、电子签名
- C. 手机短信
- D. 评论性证言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行政诉讼法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电子数据，是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证据形式。(2) 选项 D：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举证责任与证据规则

【例题·2021 多选题】下列有关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收集证据
- B. 原告请求行政赔偿的，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 C. 原告对被诉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负有举证责任
- D. 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
- E. 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后，被告不得向原告收集证据

【答案】BDE

【解析】选项 A：特定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主动调取证据。

三、起诉

【例题·2012 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关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法》不允许适用其他单行法律特别规定的起诉期限
- D.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BC：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选项 D：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简易程序

【例题·2019 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具备该前提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包括（ ）。

- A. 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案件
B.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C.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案件
D.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E.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款额 10000 元以下的所有行政案件

【答案】CD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选项 C）；(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选项 D）。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五、第二审程序

【例题·2016 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二审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若当事人对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有争议，则二审法院必须开庭审理
B.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
D.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应当对原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答案】C

【解析】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选项 C 错误。

六、行政诉讼的执行

【例题·2017 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在规定期间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以 50 元~100 元的罚款
B.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C. 对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D. 提请人民检察院对该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E. 将该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答案】ABCE

【解析】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选项 C）；(2)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 元~100 元的罚款（选项 A）；(3) 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选项 E）；(4) 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选项 B）；(5)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

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